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128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林蒼喬

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

張宜文

被告 李張淑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35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緣兩造間先前已有成立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約
定由原告提供電力，被告則應就其於新北市○○區○○路
000號3樓房屋（電號：00-00-0000-000，下稱系爭房屋）使
用之電力按度數付費。惟被告未按期給付電費，迄今仍有民
國114年8月及10月之用電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4,935元未
付，經原告催討後，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依兩造間之消
費性用電服務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付原告14,9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表示：我是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系爭房屋現今出租
03 予他人，承租人沒有繳電費，我有跟承租人說要他去繳費，
04 但他沒有去繳，我也沒辦法；我有另間房屋遭法拍，待該法
05 拍的款項下來後就有錢可以繳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6 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經查，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114年8月、10
08 月繳費憑證及終契戶催收紀錄卡等件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09 13頁至第16頁)，並經本院核認無誤，先予認定屬實。固然
10 被告以前詞置辯，惟依照上述文件之記載，被告始為系爭契
11 約之相對人，被告與系爭房屋承租人間之約定，基於債之相
12 對性原則，自無從拘束原告。另外，被告有無資力償還，乃
13 執行層次之問題，非據以不負履行義務之正當理由。從而，
14 被告前揭所辯，均與法未合，難以採信。

15 四、另外，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原
16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
17 月28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再依同法
20 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
21 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郭永賦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28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9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2 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04 書記官 王春森